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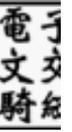
##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函

地址：Ausekļa iela 14-2, Rīga LV-1010, Latvia

承辦人：黃志勝

電話：+371-6732-0610

電子信箱：cshuang@mo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拉脫字第112424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681813097\_1120411-RGSL\_email.pdf、1681813097\_1120411-2023臺拉立-公告徵求三邊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.pdf、1681813097\_1120411-RGSL\_email\_partnership\_announcement.DOCX)

主旨：有關拉脫維亞大學法學院「里加法律研究所」盼與我國相關大學合作申請「台灣-拉脫維亞-立陶宛(台拉立)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及進行學術交流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前於上(3)月間拜會拉脫維亞大學「里加法律研究所」(Rīga Graduate School of Law, RGSL)國際部，獲告該所刻正積極研究如何立法防制錯假訊息，包括政策考慮、立法程序、對言論自由影響等，素聞我國深具應對中國錯假訊息經驗，爰盼與我進行學術交流，具體做法包括邀請我相關教授、學者針對相關議題為該校學生授課(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英文授課)。另該學院前接受北約及德國政府委託，規劃於本(2023)年秋季舉辦有關防制錯假訊息立法的實體研討會，亦盼邀請我專家、學者與會。

二、另該所國際部主任Mr. Kriss Elerts (電話：+371-67039225；手機：+371-26671868；電郵：kriss.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20007469

elerts@rgsl.edu.lv)頃致函本處表示，該所擬申請「台灣-拉脫維亞-立陶宛(台拉立)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研究主題暫定為「發展民主及法治的司法途徑比較性分析」(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roach to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)，盼與我國大學合作共同提出申請，請本處協助尋覓適當合作對象。

三、查RGS�隸屬拉脫維亞大學，係具歐洲及全球視野，致力培育國際法制、國際關係、戰略安全及金融、科技人才之高等教育機構，與中亞及巴爾幹地區國家建有密切學術交流合作關係。RGS�開辦多項法律課程，絕大多數以英文授課，亦廣邀各國政府官員、學界及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至該學院授課或開辦講座，現有來自近40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約250名。

四、倘貴校有與RGS�合作申請上述研究計畫或日後進行學術交流之意願，敬請與本處聯繫，或逕洽RGS�國際部E主任(並請副本周知本處)。

五、檢送「台灣-拉脫維亞-立陶宛(台拉立)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申請須知、RGS�致本處電郵及附件申請案夥伴聲明共7頁如附件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吳大學

副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

